

土石方工程 民工安全生产須知

陕西省劳动局編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本省大量民工参加生产建設的需要，更好地貫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針，加强对生产建設中民工的劳动保护工作，进一步促进生产建設的繼續跃进，我們会同本省电业、水利、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编写了这本小册子。编写当中除根据有关的劳动保护法規和施工規程外，并参考以往工地生产中的安全生產經驗，整理了許多必要的材料。

这本小册子簡要的介紹了爆破、开石（采矿）、挖土和运输等項工作中的安全技术，同时对工地电气安全、防寒、防冻、防滑、防火以及卫生等方面也都按專題作了介紹。为了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組織領導，还扼要的介绍了現場各級施工人員在安全生產中的職責。为适用于县（市）和

人民公社举办的中、小型工程的安全施工，在某些标准和要求方面，是本着保护民工的安全与健康和因陋就簡的原則提出的。它的对象主要是供給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和采矿工地干部管理安全工作、对民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民工自学安全生产知識的学习資料。至于施工管理、技术設備等条件較好的单位，仍应按照各自上級頒发的有关規程办理。

由于編写時間仓卒，內容还很不完善，如对高空作业、防暑降溫、施工机械的安全技术等項目还未編写进去，同时也难免沒有錯誤。但为了适应当前急需，我們决定先把它出版，待以后繼續补充。敬希讀者在閱讀中即时給予指正，并将遇到的問題和你們的經驗随时告訴我們，以資进一步修訂和补充。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石方工程的安全技术	(1)
(一)开石(采矿)	(1)
(二)打炮眼	(3)
(三)装炸药	(5)
(四)放炮和瞎炮的处理	(10)
(五)警戒和警戒信号	(12)
(六)爆炸材料的运输	(14)
(七)爆炸材料的储存管理	(18)
二、土方工程的安全技术	(23)
(一)边坡挖土	(23)
(二)坑、井挖土	(26)
三、运输工作的安全技术	(29)
(一)平车运输	(29)
(二)架子车、独轮车等运输	(37)
(三)架空索道运输	(39)
四、防寒、防冻、防滑	(40)
五、电气安全技术	(43)
(一)照明用电的安全事项	(43)
(二)动力用电的安全事项	(44)

(三) 防止雷电的安全事项	(45)
(四) 触电的急救处理	(46)
六、工地消防工作	(48)
(一) 防火安全距离	(48)
(二) 火源的管理	(50)
(三) 消防的组织和制度	(51)
七、工地卫生工作	(52)
(一) 居住卫生	(52)
(二) 厕所卫生	(53)
(三) 垃圾、污水的处理	(54)
(四) 饮水卫生	(54)
(五) 厨房和食堂的卫生	(55)
(六) 预防冻疮	(56)
(七) 预防流行性感冒	(58)
(八) 预防煤气(一氧化碳) 中毒	(59)
八、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	(61)
(一) 现场各级施工(生产)领导人 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 安全职责	(61)
(二) 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62)
(三) 工人的安全职责	(64)

一、石方工程的安全技术

(一) 开石(采矿)：

1. 露天开石，应根据石崖高低，分成若干梯阶，由上而下逐层开采，这样既安全，工作效率又高。
2. 在悬崖陡坡开石，必须带安全绳。并要经常检查安全绳是否结实，有无被石棱等磨损现象。同时要检查拴绳木椿是否牢固，有无松动情况。
3. 通向悬崖陡坡工作面，应有简易安全的人行道路。坡度较陡处，应修成盘道或挖脚窝；一面临空的窄狭道和险要处，应设置栏杆或手拉的安全扶绳。如果是抬运或挑运物料的道路，还必须有一定的宽度，靠崖一边要平整，坡度不要太陡，以防钩挂运物，致使滑倒或摔跌。

4. 在悬崖陡坡工作，不要穿胶底或皮底鞋，以防滑倒伤人。雨天岩石表面潮湿，容易发生滑倒事故，必须特别小心。
5. 在山坡上往下撬石时，坡下如有人行道，应事先设立岗哨监视，禁止通行。
6. 在悬崖陡坡开石，禁止在同一垂直线上同时进行重叠作业和多层作业，以防上部的石块滚落打伤下方的人员。工作面上方如有浮石、松石，应先自上而下的清除掉。
7. 在山坡撬石，禁止站在被撬的石块上或松动的石块上操作，也不要站在被撬石块的下方，应站在两侧或上方牢稳的土石上操作，以防石块滚落时带下或打伤操作人员。
8. 几个人同时用撬棍撬石时，应有专人指挥，统一行动。撬动时不要将棍端贴

抵腹部，也不要将撬棍放在肩上，以免棍端挑起或石块突然落回原处时，发生工伤。

9. 不要在悬崖陡坡的下面停留、休息或放置工具。如有的崖坡发生裂纹或有塌方危险时，应设法清除。清除以前应划出危险区域，禁止行人通过。

（二）打炮眼：

1. 炮眼位置选定后，须检查四周地形，如有松石或可能造成塌方的裂纹等现象，应处理以后再操作。

2. 在开始打眼前，必须检查锤与锤把是否连接牢固，连接不牢的不得使用，以免脱锤伤人。钎尾卷边要随时敲掉，以防飞刺伤人。

3. 在坡地打眼时，首先要整理好站人的位置（必要时可铺上麻袋等防滑设备或打几个脚窝），操作人员要站稳，以防攀

锤或拔钎使劲时滑倒，造成滑锤和摔落事故。

4. 双人打眼，禁止站在扶钎人的对面打锤。用右撇手打锤（即右手握在锤把前面），扶钎人应在打锤人的左侧；用左撇手打锤（即左手握在锤把前面），扶钎人应在打锤人的右侧。操作中思想要集中，不要东张西望或说话，以免分散注意力，发生滑锤伤人。

5. 在中等硬度以下的岩石或矿石中打炮眼，可采用单人打眼或单人冲眼法。

单人打眼法：一个人操作，一手扶钎，一手打锤；锤重6—8磅，锤把长2.5—3分米。

单人冲眼法：是利用长钢钎（最短须2.5米）的重量，在炮眼中进行往复冲击，以达到鑽凿炮眼的目的。

这两种操作方法，都比双人打眼工效

高，节约钢材，而且很安全（详细的施工经验可参阅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施工和采矿的爆破安全技术”一书）。

（三）装炸药：

1. 引线与雷管的连接工作，应在打好一批炮眼以后，装药以前做好，不要临时连接，以免影响质量，造成瞎炮。引线的长短，应当根据引线的燃烧速度（即每分钟燃烧多少尺）、炮位与避炮地点的距离（一般不得少于200米）、避炮道路的好坏（即地面平整、坡度、宽窄等条件）和每人每次点炮的数目等条件来确定。按照点炮顺序，先点的引线要长些，末后点的可稍短些，但机制引线（导火索）最短不得少于1米，纸引线的长度应根据燃烧速度等条件来确定。总的要求是，点完最后一炮后，必须保证点炮人员有足够的时间躲避到安全地点。一次几个人分先后点炮时，先点

的引線應該更長些，以保証最後點炮人員的安全。

2. 切割機制引線要用鋒利的小刀，切割後的斷面要平整，不許偏斜，不要有毛茬，以保証與雷管內的引藥接觸良好。使用新開箱的或前一天剩下來的引線時，應先從端頭切去5厘米，以防因端頭受潮造成瞎炮。雷管引線緊口要用鉗子，不准用牙咬或其他器械敲打。

幾根短的紙引線接成一根長引線時，必須先切去接頭的虛梢，然後再進行連接，而且要使引線兩端的引藥互相銜接，以防止因斷藥造成瞎炮。

3. 新打成的干炮眼，在眼內未冷卻以前，不許隨即裝藥，應停15分鐘左右，等炮眼冷卻後再裝藥，以免炮眼內溫度过高（石質愈硬溫度愈高）引起炸藥燃燒，發生事故。灌水打成的濕炮眼，應在擦干以

后再裝药，以免炸药受潮发生瞎炮。

4. 裝药應該在所有炮眼都打成以后再开始，不許打成一个裝一个。裝药开始前，应先清理好現場，并使所有与爆破无关的人员都离开現場，避到安全地点后，再开始裝药。干炮眼裝药的次序，必須按照炮眼打成的先后来进行。

5. 为了掌握裝药量，在裝药前应用炮棍测量好炮眼的深度。裝药量应根据岩石的性質、硬度和炮眼臨空面的多少确定。一般小炮使用黑色炸药时，有一个臨空面的，裝药量最多不超过炮眼深度的65%左右；有两个臨空面的約为55%；有三个臨空面的約为35—45%；三个以上臨空面的約为20—30%。裝药过多，浪費炸药，且容易将矿石炸飞到警戒区外，或者更远的地方。同时也易于引起飞石伤人事故。

6. 現場存放炸药的工具，应当是带盖

的小木箱，不許用布袋、脸盆代替。同时在药箱附近和裝药地点，禁止使用明火（洋火、油灯、吸烟等）。

7. 散裝炸药（即沒有做成药卷）灌进炮眼的方法，可用竹筒作成一端削成斜面、一端留节作底的工具来使用，不要使用碗、铁杓等代替。裝药后捣实的工具，必須使用木炮棍，严禁使用铁器（铁钎、铁锤等），以免铁与岩石冲撞，发生高溫和火花，引起炸药燃燒和爆破事故。

使用紙引线爆破时，应改变使用引針下引线的操作方法，可根据当地条件，用小竹管、芦葦或牛皮紙包住引线，直接裝入炮眼引爆。这种方法不仅安全，而且操作简单，并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爆破效果（参考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施工和采矿的爆破安全技术”）。

8. 粉状或药卷炸药，在裝药时，均应

分2—3次裝入炮眼。每裝一次，应用木炮棍轻轻将药压实，禁止用榔头敲打。黑色炸药敲打过猛过重时，容易发生爆炸；硝铵炸药敲打过实，容易結块，降低敏感度，以至发生瞎炮或半爆（爆炸不完全）等現象；敏感度較高的炸药（如硝化甘油等），装药时严禁敲打和猛力推压，只要用炮棍轻轻推入炮眼底部，或使药卷互相連接即可。

9.雷管的安放位置，一般可放在药腔中間。雷管一經放入，就要特別注意安全。

10.裝完炸药以后，炮眼的空余部分，应用炮泥堵实，但炮泥也要分几次裝入，每次用炮棍压实，并应防止损坏引线。

使用紙引线应用于炮泥，用导火索可用湿炮泥。一般的炮泥，用黃土或粘土（其中不許帶有小石子）細粉畧微加潮作

成湿炮泥（不加潮的叫干炮泥）。有条件的可用3份粗砂、1份粘土、加10%的水，混合后作成直径为3厘米，长度为1分米的圆柱形湿炮泥。

（四）放炮和瞎炮的处理：

1. 放炮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一批要放的炮应一次装齐全部点完。警戒区内与放炮无关的人员，应全部避到安全地点。危险区内的机械、工具等应转移到安全区域或妥为防护，未用完的炸药雷管也必须送到安全地点。每人所点炮数、点放次序、躲避地点和道路均应分配妥当。对上述全部准备工作和有关安全事项安排妥当后，须经放炮指挥人员检查，符合要求时，始可发出点炮命令。

2. 放炮时间，最好在中午休息或下班后集中进行，以免在工作时间放炮，影响现场人员的安全和浪费工时。

裝炮完毕并做好准备工作后即应放炮，不要拖延过久，以免炮眼內的炸药受潮造成瞎炮。

3. 点炮应用粗香或用多股細香合并成粗香使用，不要用香烟、紙捻、洋火等点炮，这些不仅不易点燃引线，且常常会延误时间，影响点炮人員的安全。

4. 所有点炮人員都要記数爆炸炮数，爆炸数与裝炮、点炮数目相同时，証明已全部爆炸，否则就可能有瞎炮，应特別注意检查。最后一炮爆炸后，等候15—20分钟，先由一人前往現場检查。查清瞎炮、塌方、松石等危险情况后，再通知有关人員进行妥善处理。处理完毕后其他人員才能进入現場工作。关于这点在坑、井內放炮，更应特別注意。

5. 处理瞎炮是一种很危险的操作，发生瞎炮，必須由專人处理。最安全的方法

是：仍由原来打炮眼民工在瞎炮旁边60厘米处，另打一个新炮眼，它的方向要与瞎炮炮眼相同（即与瞎炮眼平行），利用它的爆炸把瞎炮炸毁。

使用黑色炸药和纸引线放炮，如采用小竹管或芦葦包引的方法，可将瞎炮竹管或芦葦引线拔出，重新安一个引线引爆。

装有雷管的瞎炮，绝对禁止掏挖，应用上述旁边打眼爆破的办法处理。

（五）警戒和警戒信号：

1. 对爆炸工点，要根据爆破方法，事先划好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一般小炮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200米。在点炮前，对通往警戒区的人行道路，必须派设岗哨。严禁一切人员进入警戒区以内。

2. 在相邻或同一个爆破工点，必须统一警戒信号，并要使全体民工和附近居民熟知。信号一般用声响（敲锣、吹哨、吹